

# 2023年个人借款合同(优质5篇)

居间合同在商业领域中广泛应用，如房地产交易、金融服务和商品买卖等方面。若您正在准备装修合同，以下是一些范文供您参考，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

## 个人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甲方因 ，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借款数额与期限

1、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供 万元借款，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供 万元借款，以上借款合计为 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共\_\_\_\_\_年。

3、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借据，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确定为月利 %。

### 第四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与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2、甲方有权提前还清借款，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前还款的，利息将按实际使用借款的时间及双方确定的利率据实结算。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返还本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利率按约定利率执行。

2、一方违约的，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对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损失亦应予赔偿。

##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七条 定义和解释

1、“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借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2、“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人。

3、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了阅读方便而设立，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4、本合同的“元”，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均为“人民

币”。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个人借款合同篇二

经贷款人、借款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在\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时国家利率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借据为准。

第四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付息方式为按月预付息，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

第五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担保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利率按前约定利率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借据所约定的利率另加收\_0.3\_%/天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的,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3\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4、借款人可提前归还贷款;贷款人对未超半个月的借款提前归还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按实际天数加收5日的利息。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4)未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5)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6)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6、借款人所提供的担保应在本合同贷款人权利消灭前保持应有的担保信用能力。如物的担保失去担保作用或保证人发生本合同第六条(一)之5中相同或类同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未到期的贷款。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逾期罚息利率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2, 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七条 合同的履行: 借款人应提供最少二个账户, 贷款人将借款划入该账户之一时即视为贷款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2、借款人应为贷款人债权提供适格的担保。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借款人未为贷款人债权提供适格的抵押担保, 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

项：\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附则

1、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将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均在订立前进行了充分磋商。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持一份，效力同等。

借款人

(签字) 贷款人

(签字)

## 个人借款合同篇三

### 第一条 借款用途

(一) 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

(二) 借款用于。

(三) 指定的商户或单位：。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

## 第五条 贷款支用

(一)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x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 贷款支用方式: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 账号:\_。

2. 账户名称:\_, 账号:\_。

3. 账户名称:\_, 账号:\_。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 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

## 第七条 还本付息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五) 乙方可以定期在学校或其他媒体上公布借款人违约情况。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3.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行为表现及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4.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发生转学、退学、出国留学或定居、被开除等情况。

### （四）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包括罚息）乙方除本条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见证人签字、介绍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个人借款合同篇四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浙政采办字号《关于做好\_\_\_\_年第4季度、\_\_\_\_年第1季度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和的《中标供应商授权函》关于确定为本次计算机协议供货商之一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协议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中标货物 中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优惠率及调整要求等均与《通知》中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_\_\_\_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协议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_\_\_\_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本地区确定的协议供货商之一,乙方代表中标供应商履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并承担责任。

第三条 供货期限及供货对象 供货期限:自本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供货对象:\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供货方式及限额标准 采购单位在定点、协议的品牌和供货商范围内,直接与供货商联系,选择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并由供货商出具“定点(协议)产品供货意向单”(详见附表),然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直接报市采购办审核。供货商凭已审核的《政府采购计划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并在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供货时间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供货数量较大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单一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30万元(含)或数量超过30台(含)时,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确定采购方式。(单一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指一个采购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前须交入5000元人民币品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协议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在乙方完成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要求，将已落实的采购资金，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对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采购单位凭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发票原件、验收单应及时到市级会计核算中心办理支付结报手续，将货款支付供货商。采购单位未按规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按双方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 第七条其他约定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2、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计算机采购情况，并负责每个月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格式报送报表。
-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 4、其余条款及未尽事宜按《\_\_\_\_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和《通知》执行。
- 5、若乙方被有效投诉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将被取消该品牌的协议供货资格。

## 第八条协议生效及修改

1、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供应商授权函》；
- （2）\_\_\_\_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3) \_\_\_\_省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

(5) 《通知》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 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_\_\_\_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4、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表:

1、定点(协议)产品供货意向单

2、计算机采购情况统计表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日期:

## 个人借款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金额、期限

1.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大写)\_\_\_\_\_ (个月、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风险告知：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三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3. 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或甲方出借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1. 本合同项下出借款项用于\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风险告知：签订借款合同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说明钱款用途。国家不干涉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但为了保护正常的市场秩序，规定了下列民间借贷行为不受法律保护：1、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的；2、贷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借人违反金融秩序转借牟利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贷款人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4、借款违背社会公序

良俗的，如因不正当男女关系引发的分手费、“找关系、托人情”引发的请托费、赌债等。

2. 乙方承诺如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用于非法活动，造成的任何后果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三条 贷款利率、计息、结息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利率为\_\_\_\_%，在约定的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计息：贷款利息从出借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日计息，日利率=月利率/30。

3. 结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_\_\_\_\_。

风险告知：通常情况下借款合同的借款由当事人进行协商约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未约定利息的，视为无偿借款；自然人之间约定有偿借款的，其利率不得高于法定限制。相关法律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不允许计收复利。

### 第四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日将足额的借款本金支付给乙方。

2、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3、无须通知乙方，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本协议下其对乙方债权的转让。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需对债权人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

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4、如乙方还款不足约定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本金和利息。

2、乙方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

3、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4、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方为乙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

3、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1)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2) 罚息：

(3) 逾期管理费：

(4) 拖欠的利息：

(5) 拖欠的本金：

(6) 正常的利息：

(7) 正常的本金：

4、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则应按照下述条款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自逾期开始之后，逾期本金的正常利息停止计算。

罚息总额=逾期本息总额×对应罚息利率×逾期天数：

5、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_\_\_\_\_天，或乙方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借款管理费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清偿本协议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借款管理费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6、在乙方还清全部本金、利息、借款管理费、罚息、逾期管理费之前，罚息及逾期管理费的计算不停止。

7、本借款协议中的所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任何一个甲方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风险告知：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是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使对方免受或少受损失的法律措施，也是保证合同履行的主要条款。违约责任在合同中非常重要，因此一般有关合同的法律对于违约责任都已经作出较为详尽的规定。但法律的规定是原则的，即使细致也不可能面面俱到，照顾到各种合同的特殊情况。因此，当事人为了特殊的需要，为了保证合同义务严格按照约定履行，为了更加及时地解决合同纠纷，可

以在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如约定定金、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等。

## 第六条提前还款

- 1、乙方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候提前偿还剩余借款。
- 2、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还本息，剩余本金及提前还款补偿(补偿金额为剩余本金的\_\_\_\_\_%)。
- 3、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仍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借款利息。

## 第七条法律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甲、乙双方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是终局的，并且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 提交\_\_\_\_\_法院诉讼解决。

风险告知：在约定争议管辖条款时，一般应约定由自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合同约定管辖权时要注意以下三个事项：第一，约定诉讼管辖，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管辖地之一：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在选择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否则约定无效。第二，在选择仲裁管辖时一定要注意仲裁机构名称不得有错，更不能先多个仲裁机构，否则约定无效。第三，在约定管辖时还注意，约定了法院管辖就不能在约定仲裁管辖，两者只能选择其一。

2.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 第九条 附则

1.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充分理解，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借款合同订立的注意事项

### (一) 严格按法律来确认借款人的主体资格

按《民法典》及《贷款通则》的规定，可以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必须为具有签约主体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合同，防止理解纠纷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借款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正意思表示的表示，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达成合意的，借款合同即告成立。

### (三) 明确借款用途

目前，银行业普遍存在借新还旧即借“新贷款用于归还借款人的老贷款”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9条规定：“债务人有多个普通债权的，在清偿债务时，债务人与其中一个债权人恶意串通，将其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抵押给该债权人，因此丧失了履行其他债务的能力，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权益，受损害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抵押行为。”

### (四) 严格借款合同履约规定。